

# 贺兰县

# 教育体育局文件

贺教发〔2024〕13号

## 关于印发《贺兰县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贺兰县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贺兰县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教办函〔2024〕31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整治重点任务

**（一）安全底线失守。**集中整治一些地方和学校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书记、校长、教师、教研员政治安全意识淡薄、言行不当。校园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学生伤害、欺凌等事件频发，甚至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日常管理失序。**集中整治一些地方和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不到位，违背素质教育要求，唯分数唯升学现象屡禁不止。学校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有的对法律要求和国家规定阳奉阴违、打折扣搞变通，破坏良好教育生态。

**（三）师德师风失范。**集中整治一些教师违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背离育人为本要求，作风不良、品行不端，不平等对待学生甚至侵害学生合法权益，严重影响学生健康成长。

## 二、主要措施

### （一）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1. 持续强化政治理论学习。通过开展集中学习、主题党日、专题党课、研讨交流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时传

达学习中央、区市县关于维护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工作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始终坚持用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武装头脑、指导工作。

2. 建立健全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以意识形态工作为重要抓手，严格落实定期对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制度。

3. 持续强化舆论监督引导。牢牢掌握舆论引导的主动权，提高舆论引导水平，充分利用新媒体，加大对群众关心的政策落实、项目建设等情况进行广泛宣传。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切实完善舆情监测机制和舆情应对机制，积极推进“进圈入群”工作，及时发现和分析舆情动态，为决策提供依据。

## **(二) 筑牢学校安全管理底线**

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把校园安全责任和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落实《贺兰县学校安全体系监督检查》治本攻坚专项行动、燃气安全、校舍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室安全、校车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防溺水、防范自然灾害、公共卫生、防电信诈骗13个方面工作，坚持预防在先，齐抓共管，坚持依法严惩，抓细抓小，系统推进，全面落实，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有效遏制涉校、涉师生安全事故发生。

## **(三) 规范日常教育教学管理**

1. 通过树立全面质量观，创新教学方式，学校和教师转变观

念，打破学业质量的单一评价，实施教学质量的综合评价，加强家校合作，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避免过度追求成绩而忽视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同时引导家长转变成才观念，不唯学历，不唯文凭，相信人人都可以成才。

2. 推动学校内部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民主化，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机制，为学生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各校(园)对教材教辅读物进行持续排查，发现存在问题的读物及时进行整改或替换，确保学生接触到的知识信息符合现代教育理念和时代要求。通过优化教育教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减少不必要的作业和考试等方式，切实减轻学生的学习压力。严格落实作息时间，保证学生睡眠，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

3. 教研室执行每周二、三固定下校开展常规教学指导，周一、四、五订单式入校，开展个性化、主题式教研活动。每学期开展一次中考备考教学视导，每次为期一个月，每校一周。定期开展“送培、送研”下乡活动，打造城乡研训一体化教研模式。各校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执行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执行《贺兰县义务教育阶段学习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对教材教辅选用严格执行自治区教育厅的相关文件，严禁中小学使用文件规定的教辅资料使用列表以外的任何教辅资料。义务教育阶段作业改革实验校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校级层面的作业设计教学研讨或培训活动，开展一次作业设计和实施成果交流展示活动。

#### **(四)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标准**

深入学习《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师德教育和法治纪律教育。开展警示教育，以教育部网站和区市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引导教师以案明纪、以案为鉴。开展“弘扬教育家精神 争做育人楷模”师德师风演讲（宣讲）活动；广泛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讲好师德故事，弘扬师德风范。开展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及师德失范自查自纠，梳理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予以谈话提醒，即知即改。

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实施方案》，对拟聘用的教职员在入职前进行无犯罪记录查询（含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和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查询。对经查询发现有违法犯罪信息的，不得建立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对经查询发现有丧失教师资格信息和在撤销教师资格期限内信息的，不得聘用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会同公安机关建立教职员涉嫌违法犯罪情况动态筛查机制，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教职员动态查询。

###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部署启动实施（2024年5月28日—6月11日）。**全面启动贺兰县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各校（园）认真落实《贺兰县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本校（园）实际采取务实措施，把规范办学要求传达落实到每位教

职工。

**第二阶段：全面自查整改(2024年6月12日—8月31日)。**

各校(园)加强规范办学要求的学习教育和培训,组织教职工对照负面清单,认真开展自查,建立问题台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做到查改问题无死角全覆盖。各中小学、幼儿园《自查整改问题台账》于6月15前(填写整改措施及时限)和11月10前(填写完成情况)经校长签字、盖章后报送局基教办。

**第三阶段：加强统筹指导(2024年9月1日—10月31日)。**

各校(园)要落实整治责任,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将适时组织开展进校(园)调研,对全县中小学幼儿园规范整治情况进行指导,推动各校(园)落实规范整治要求。

**第四阶段：做好总结反馈(2024年11月1日—12月31日)。**

全面总结贺兰县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各中小学、幼儿园于11月10前将“规范管理年”行动工作总结经校长签字、盖章后报送局基教办,电子版发送邮箱 304282727@qq.com。

#### **四、组织保障**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高度重视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工作措施,周密安排部署,确保取得实效。探索建立基础教育办学治校声誉评价制度,纳入全县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评价体系。培育一批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办学基地校,作为全县新任书记、校(园)长、声誉评价排名靠后的学校书记、校(园)长跟岗研修和教研员业务提升基地,并完善基

地校进入和退出机制。严格落实自治区、市级统筹，以县为主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强化属地管理，压实学校办学主体责任。畅通并公布规范办学监督举报受理渠道，建立台账。中小学幼儿园有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将依法依规惩处，对经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进行公开通报，并对责任主体严肃追责。

联系人及电话：

基教办：张 芳 8068296

综合办：代培培 8064769

党政办：安建忠 8061427

- 附件：1. 贺兰县基础教育规范管理负面清单  
2. 《基础教育规范管理自查整改问题台账》

附件 1:

## 贺兰县基础教育规范管理负面清单

1. 严禁出现反党反社会主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英雄模范、分裂国家、歪曲历史、美化侵略等错误言行，或在公开场合传播、通过网络转发相关错误观点。

2. 严禁校园安全排查整改形式主义，放任重大校园安全隐患，发生重大事故后瞒报谎报、处置不当。

3. 严禁教师歧视弱势群体学生，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辱骂殴打、性骚扰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4. 严禁校园内发生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以多欺少等学生欺凌行为，或教师漠视、纵容学生欺凌行为。

5. 严禁以升学率或考试成绩对学校进行考核排名、下达升学指标，对教师进行排名、奖惩。

6.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各类竞赛证书、社会培训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7. 严禁学校违反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校历提前开学、延迟放假，利用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

8. 严禁违反国家规定的学生睡眠时间安排学生作息，或以各种方式挤占学生“课间十分钟”休息。

9. 严禁违反国家课程方案规定，随意调整、增减课程，挤占

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综合实践活动课时。

10.严禁布置超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总量和时长的作业，或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

11.严禁违规选用教材教辅，或以任何形式强迫、诱导学生通过指定渠道购买图书、电子产品、教辅材料、文具等。

12.严禁学校违反收费管理规定，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克扣挤占挪用发放给学生的各类资助资金等。

13.严禁幼儿园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双语班、特色班、兴趣班、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外收取费用，也严禁将此类办班费用计入正常办园成本。

14.严禁幼儿园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园费、教育成本补偿等费用。

15.严禁幼儿园将幼儿伙食费用挪作他用。

16.严禁使用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审定之外的幼儿园课程资源。

17.严禁幼儿园每学期招生人数超出批复班级的总人数。

18.严禁幼儿园以任何理由拒收特殊儿童入园接受学龄前教育。

附件 2:

## 基础教育规范管理自查整改问题台账（样表）

学校（幼儿园）:

填报时间:

序号	自查存在问题	责任领导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